

★★★
星级学会

温州市會計學會成立二十周年紀念冊



1979-1999

B. 2
38



温州市会计学会 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册

(1979-1999)



温州市会计学会一九九八年年会暨表彰大会

全体代表留影于98.12.30





六届会长：王家琪，高级会计师，
市财政局副局长



六届副会长：俞吉兴，高级讲师，温
州高级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六届副会长：施巨清，经济师，
退休三、四、五、六届副会长



六届副会长：郑念鸿，高级会计师，
浙江东方集团副总经理

(左)六届副会长：周礼荣，高级会
计师，市财政局处长

(中)六届副会长：张羽，会计师，市
财政局处长

(右)六届副会长：厉宇森，会计师，
浙江财经学院温州成教分院副院长



(左)六届名誉会长：潘国荣，高级会
计师，市国税局局长



(中)六届名誉会长：宋承先，注册会
计师，市政协委员、民建委副主任、九
三学社省委特约研究员



(右)六届名誉会长：石文孝，高级审
计师，市审计局局长

(左)六届秘书长：陈玉梅，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中)六届秘书长：任德清，经济
师，温州第二税务师事务所主任

(右)六届副秘书长：姜汉光，会计师





六届理事会顾问：陈洪源，原市财政地税局局长



周善能，首届理事会理事长，连任三届



张信来，会计师，商业会计学会首届理事长连任三届，原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陈久富，民政会计学会第三届会长，市民政局局长



马则键，市会计学会首届副秘书长



董群，市会计学会首届副会长



陈光荣，市会计学会首届副秘书长



汤结耀，市会计学会首届副理事长



陈征夫，高级会计师，五届副秘书长



赵之祥，会计师，市会计学会三、四届副秘书长



黄夏日，鹿城区会计学会会长，鹿城区财政局局长



张全印，会计师，市建设会计学会会长



计宗升，会计师，市粮食会计学会会长



韩森，高级会计师，原市农业会计学会会长



戴震森，市电力会计学会会长，市电力局处长



林瑞，会计师，市会计学会第五届副秘书长



1	3
2	4
5	

- ①②中国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兼
职教授《会计研究》主编余秉坚于
96年在温州作学术讲座400多名
会计工作者参加听课。
- ③④财政部会计准则组顾问、高
级会计师蒋岗在温州学术讲座参
加听课200多名。

發揮學會群体優勢
提高會計學術研究
水平

己卯年秋楊彬



科學的會計工作是企
業效益管理有效的工具

遲海濱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日

市会计学会二十周年

上水平
攀高峰

馬雲博題



开展会计学术研究
促进会计事业发展

陈继榜

2000.3.1

温州日报总编、党委书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陈继榜

服务改革开放硕果累累，
推动经济建设业绩卓著

—— 贺温州会计学会成立二十周年

俞吉兴

二〇〇〇年三月六日

温州商校校长、党委书记、温州高级职业学院副院长、高级讲师俞吉兴







温州市会计专修学校二年制工业财会专业首届毕业1、3班师生留影 1982.7



温州市举行会计知识大赛选拔赛场景



温州市会计学会简介

温州市会计学会成立于1979年12月17日,现有会员521人,单位(团体)会员15个,本会是由本市从事会计科研、教学和会计实务工作者自愿组成,研究会计科学的群众性、联合性的学术团体,属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本会宗旨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团结和组织全市会计理论、教学和会计专业工作者,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会计服务活动,以提高会计科学和会计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加强经济管理和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本学会主管单位系温州市科协,根据本专业特点,同时接受温州市财政局业务指导和管理,并参加温州市社科联和浙江省会计学会为单位会员。本会由温州市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首届理事会成员34人,理事长周善能,副理事长李 馨、宋承先、董群、汤宗耀,秘书长徐 翊,副秘书长陈光荣、肖世绍、蔡则禄。会员70人,当年参加省会计学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届会员大会于1981年4月召开,会员241人,理事35人,推选常务理事11人,理事长周善能,副理事长董群、李 馨、宋承先,秘书长徐 翊,副秘书长黄振州、蔡行元。

第三届会员大会于1983年8月23日召开,会员329人,理事46人,推选常务理事15人,理事长周善能,副理事长李 馨、董群、宋承先、石文秀、俞吉兴,秘书长赵元华,副秘书长董汉光、赵之峰。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86年10月23日召开,理事52人,常务理事17人,理事长潘国荣,副理事长宋承先、石文秀、俞吉兴、施巨清,秘书长赵元华,副秘书长董汉光、赵之峰,聘请周善能、董群为顾问。

第五届会员大会于1989年12月26日召开,会员528人,理事54人,常务理事19人,理事长潘国荣,副理事长宋承先、俞吉兴、石文秀、施巨清,秘书长陈玉梅,副秘书长董汉光、林珊、陈征夫,顾问周善能、董群、赵元华。

第六届会员大会于1995年10月20日召开,会员514人,理事55人,常务理事17人,理事长王家琪,副理事长俞吉兴、施巨清、郑念鸿、周礼荣、张羽、厉守真,秘书长陈玉梅,副秘书长任铭清、董汉光,名誉会长潘国荣、石文秀、宋承先,顾问陈洪源。

学会主要活动:

一、宣传会计法规,提高依法办事自觉性。

坚持深入、广泛地把学习宣传《会计法》和有关法规作为学会工作重点,采用报告会、学习会、讲座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会员和广大财会人员依法办事自觉性。

二、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促进会计事业发展。

组织会员,对责任会计、内部银行、目标管理、价值工程、“零本利”分析等现代管理方法进行了专题试点研究。随着改革的深入,会计工作中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温州作为经济改革的试验区,更有许多会计学术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学会以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为重点,提出了承包制、股份制、租赁制和企业兼并等方面出现的许多财务会计问题的对策和措施。如《加强企业租赁管理》、《温州市纺织企业实行资产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关于企业产权转让中会计改革》、《对“币值不变假定”和“历史成本原则”的探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亟待解决的财务问题》等方面的理论研究与交流,并在部分企业中执行与实施,取得较好成效。近几年围绕“现代企业制度与财务会计改革”、“会计电算化”、“财会工作从核算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等课题,进行

研讨、认真探索集团企业、股份制企业的会计理论、如何建立企业集团内部会计信息和控制系统。会员与会计人员按上述课题在市以上会计专业性刊物上发表各类论文 1112 篇,其中,在全国性和省一级刊物上刊登 237 篇,有的编入省会计学会年会论文集。有的入选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责任会计理论与实践》一书。《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财务的情况与经验》在《浙江财税与会计》刊出后分别接到“中国社会科学文库”、中国改革发展大趋势系列丛书编辑部发出采集通知并被国际人才讲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分院图书馆收藏。

编纂会计专业书刊,教材 35 本,分别由中国财经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东方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等正式出版发行。其中:《商业流通企业会计》一书,经六次印刷在全国发行 35 万册,《工业企业会计业务学习资料》出版发行 4 万册,《纪检监察干部会计知识读本》,也已脱稿印刷发行。

三、更新知识,培育人才。

邀请全国著名的高校会计学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专家作学术报告达 10 多次,就中国会计改革与发展和国际会计市场动态等会计热门课题作详尽的、形象化的讲解与介绍,对财会人员开阔视野、提高素质、更新知识、推动后续教育启发很大。此外学会创办的“温州会计专修学校”,设有中夜班、职高班、会计基础、工业、商业会计等选修班。历届中专毕业生 359 名,职高毕业生 749 名,选修班结业学员 15593 名,现任在校生 478 名。“会计函授学校”创建以来曾有辉煌时期,高峰时学员达 4 万多人(次),学员分布全国各地遍及边远地区如辽宁、山西、广西、四川、甘肃、新疆、内蒙等地,深受学员赞誉,曾被称谓“余热发电站”,结业学员达 4.5 万人(次)。学会还密切联系温州财校、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辅导班。

四、办好会刊,促进理论研究。

创建于 82 年,原名《温州会计通讯》,84 年改名为《温州会计》季刊,88 年改与由会计学会与市财政局联办,经市委宣传部与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列为正式内部刊物。后随财税体制多次改革与变动,刊物编辑部经过调整充实,现由会计学会、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主办。并从 99 年起改为双月刊,共出 78 期,发行量从原来 300 多份增到现在 5000 多份。

五、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开展会计咨询服务。

建会伊始,就主动参与会计职称的培训和评审工作,早在 82、88 年会计职称评定培训、市与各县(市、区)各专业学会全面承担业务辅导任务,许多会员担任各级职称评审会成员,承办全国首次会计知识大赛。近几年来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财会改革信息 140 期,及时传递新颁法规制度、会计市场动态,更新会计知识与操作方法,各档次考试资料,并连续多年受托参与财税大检查协助办理会计证年检、发证、考前辅导培训与后续教育等。并为企业单位与财会人员提供多方面的业务咨询与服务。

六、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广泛团结会员和财会工作者。

建会以来经过三次重新登记,吸收新会员作为正常工作来抓,现有会员 521 名,其中 50 岁以下占 60%,高级中级职称 381 名,占会员总数的 73%,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有很大改善,学会还多次开展先进单位和优秀学会工作者(会员)的评选,近几年每年进行一次会计科研成果的评选活动,以表彰先进奖励科研成果作者,调动积极性。由于全体理事与会员齐心协力,学会工作有起色,多次被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民政局评为先进学会。九八、九九年度在市科协系统评获“三星级”学会。

廿年弹指一挥间,会计界几代同仁,共创业绩,喜获有成,会计事业展望未来,任重道远。继往开来,指望继续得到各方的关心与支持,全体会员与广大财会人员共同努力,团结奋进,坚信明大会更好。

温州市会计学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温州市会计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温州市会计学会(英文译名:Wen Zhou Accountant Institute,缩写:WZAI)

第二条 本会性质:是由本市从事会计科研、教学和会计实务工作者自愿组成,研究会计科学的群众性、联合性的学术团体,属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团结和组织全市会计理论、教学和会计专业工作者(以下简称会计工作者),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开展会计理论研究、交流和会计服务活动,以提高本市会计科学和会计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加强经济管理和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本会及全体会员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系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根据本专业特点,同时接受温州市财政局业务指导和管理并参加温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和浙江省会计学会为单位会员。

本会由温州市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温州市加公里巷8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 (一) 组织会员从事会计科学的研究,开展多种形式学术活动,举办各种专题研讨会、报告会、讲座;
- (二) 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会计、财务及相关的财税、经济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
- (三) 总结我市会计实践工作经验,与市内外有关学会协作、交流国内外会计科学和会计工作的发展情况,学习吸收、推广国内外会计理论和经验;
- (四) 定期编辑、发行会刊《温州会计》;
- (五) 继续办好会计专修学校和各类短期培训班,培育各层次的会计人才以及在岗会计人员更新知识;
- (六) 调查、研究我市财会工作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解决途径,提出改进建议,为推动深化会计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提供理论指导;
- (七) 开展会计咨询服务:受托办理财务项目论证、财会成果鉴定、财会职务水平评定及其他财会专项业务。
- (八) 表彰、奖励在会计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和学会工作人员;
- (九) 组织指导单位会员和各会员小组(学组)开展会计学术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入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单位会员:本市所属各县(市、区)会计学会,市级各专业会计学会与具有三人以上财会队伍的企事业单位、单位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均可申请作为单位会员入会;
- (四) 个人会员:以吸收本会所在地居住的会计工作者为主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科技人员或会计团体常务理事以上的会计工作者,各县(市、区)会计工作者就地参加会计学会。具体条件除符合本条(一)、



(二) 款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会计师、财会专业讲师和助理研究员以上技术职务者；或具有相近学科相应技术职务，现在从事会计科研、教育和实务工作者。
- 2、具有财经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现在从事会计工作者。
- 3、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毕业，现在从事会计主要岗位工作已五年以上，曾在省内外报刊、杂志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具有一定水平的财会论文者。
- 4、长期从事财会工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并具有一定财会理论研究成果，并担任一定会计领导职务者。
- 5、热心支持和关怀本会活动的有关领导干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由申请人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会员介绍或单位推荐。
- (三)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常设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的权利。
- (三) 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与优惠权。
- (四) 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与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交论文、学术报告与研究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二年不参加学会活动，即被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如有严重违法本章程的行为或触犯刑律被剥夺公民权利者，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或会员小组推荐。

第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本会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产生常务理事，选举、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并可决定聘任名誉

会长、荣誉理事。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工作计划与学术活动规划。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与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理事人数较多，故设立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委会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会人数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议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应属专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人表决通过报主管业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年限，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二届，因特殊情况延长任期，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开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实施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学会各项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学会各部门负责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按有关规定收取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的会费。

(二) 按本会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